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-Ming Dai（戴伟民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

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